

鹽訓叢書第四種

中國鹽書目錄

明倫彙編

財政部財務人員訓練所編印

三十一年十月

中國鹽書目錄序

中國鹽業淵源千古。相傳炎帝時宿沙氏煮海爲鹽，爲海鹽開發之證；虞舜時有南風早財之歌，爲池鹽開發之證；秦孝文王時蜀守李冰穿廣都鹽井，爲井鹽開發之證。其時鹽政單簡，專書之記載尙無必要。漢武帝元狩中，國用不足，絀商賈，抑豪強，籠天下之鹽利，生產運銷皆統於國，制度漸備；益以昭帝時學士大夫之論辯，鹽政問題始見重於世。此桓寬鹽鐵論之所由作也。唐夏侯頴繼之，復有鹽鐵轉運圖。宋元以後，鹽稅爲國用之常經，論駁既繁，撰述乃富。

論其編製：或爲論議之體，漢桓寬之鹽鐵論，宋沈立之鹽策，清孫玉庭之鹽法隅說，及近人張謇之改革中國鹽政計劃書，皆其類也。或爲圖說之體，唐夏侯頴之鹽鐵轉運圖，宋周燾元之解鹽圖，元陳椿之熬波圖，明彭韶之兩浙鹽場圖詠，清毓昌之淮北

三場池坪圖，及前北京鹽務署之全國行鹽區域圖說，皆其類也。或爲規章之體，宋王周翰之江兩廣東鹽法總目，明楊鶴之兩浙鹺規，清顧名氏之整理淮南鹽務三十場鹽務章程，及前北京鹽務署之鹽務法規，皆其類也。或爲紀錄之體，宋高平之河東鹽池錄，明裴永盛之浙西紀事，清范紹森之印度調查鹽法記，及近人曾仰豐之惟鹽回顧錄，皆其類也。或爲志乘之體，明史載德之兩淮運司志，清謝開道之兩淮鹽法志，及近人王樹枏之東三省鹽法新誌，皆其類也。或爲考略之體，明邱濬之鹽法考略，汪弼玉之古今略，清胡文學之鹽政通考，及近人許克和之各國鹽務考，皆其類也。或爲案牘之體，清陳方垣之淮鹺駁案類編，無名氏之兩淮案牘抄存，及近人劉純仁之鹽牘偶存，皆其類也。或爲紀要之體，清陳慶年之兩淮鹽法撰要，杜文樞之淮鹺紀要，及近人林振翰之中國鹽政紀要，皆其類也。或爲統計之體，清毓昌之淮北三

場各垣產數表，近人徐易麟之兩浙鹽務調查錄，及前鹽務稽核所之年報彙編，皆其類也。或爲專史之體，近人左樹珍之中國鹽政史講義，景學鈞之鹽務革命史，吳燦之四川鹽政史，及曾仰豐之中國鹽政史，皆其類也。或爲期刊之體，民國以來之鹽政雜誌，談鹽叢報，鹽政策覽及鹽務公報等，皆其類也。或爲集刊之體，民國以來之鹽政叢刊，鹽政彙刊及鹽政專刊等皆其類也。

論其範圍，或重在一地，宋丰之鹽政錄，元陳暉之通州觀海錄，明史載德之兩淮運司志，李遂之台州縣政錄，清趙舒翹之溫處鹽務紀要，及近人徐翹之晉北治鹽錄，皆其類也。或通論全國，明朱廷立之鹽政志，清王守基之鹽法議略，及近人周慶雲之鹽法通志，皆其類也。或推及海外，清范紹彝之印度鹽務調查記，及近人許克和之各國鹽務考，皆其類也。或重在一時，宋李承之董唐臣之江淮荆湖路鹽令勅賞格，明韓浚之西戍沿革議略及前鹽

務署之清鹽法志鹽務年鑑，皆其類也。或揚權古今，明汪何玉之古今鹹略及前鹽務署之中國鹽政沿革史，皆其類也。或重在一事，明袁世振之兩淮鹽引綱前，清董濂之淮北稟鹽志略及衆議院之關於鹽引問題各文件，皆其類也。或垂論多事，前鹽務署之鹽政討論會會議彙編及近人蔣靜一之中國鹽政問題，皆其類也。

論其性質，或爲官刻之書，明謝肇淛之福建運司志，清魯之裕長蘆鹽法志及前鹽務署之中國鹽政實錄，皆其類也。或爲私人著作，清孫玉庭之鹽法隅說，冰壺外史之南鹹志要及近人陳滄來之中國鹽業，皆其類也。或載一家之言，清胡文學之淮鹺本論及近人張謇之張季子說鹽，及何維凝之新中國鹽業政策，皆其類也。或聚衆家之議，近人景學鈴之鹽政叢刊及談鹽叢刊社之談鹽叢報論說彙編，皆其類也。或爲編著，近人林振翰之精鹽調查錄及殷汝驪之閩海治鹺錄，皆其類也。或爲譯述，清呂嘉榮之日本鹽

專賣法規是也。

論其版本，或爲木刻本，宋承之，蓋唐之江淮制湖路鹽令勅賞格，明史起藝之兩淮鹽法志及清蔣兆奎之河東鹽法備覽，皆其類也。或爲木活字本，清陳方海之兩淮鹽法及劉鉞之淮北票鹽再續略志餘，皆其類也。或爲鉛印本，清范緒彝之印度鹽法調查記，及近人鄒琳之粵海紀實，皆其類也。或爲石印本，清蕭文昭之治臬善後籌議及近人張謇之改革中國鹽政計劃書，皆其類也。或爲油印本，清督辦鹽政處之奏案，近人高君襄之淮北鹽務一覽及福建運署之改革福建鹽務紀實，皆其類也。或爲抄本，清無名氏之官行南運鹽務考略及金世澤之錦縣鹽場報告，皆其類也。

綜觀古今鹽書之流變，大抵漢唐造其端，宋元承其緒，明清稱富，然以官書爲多，至私人著作之盛，不遇民國以來之事耳！明清之際，以科舉取士，重帖括之學，崇儒家之言，士君子以讀

言利之書爲恥，職掌其事者案牘勞形，卽欲潛心研究，亦非數年不能通其覈要。明袁世振寄李湘州座師書：

「門生在計曹五年，日夕講究其中。初與官同門共論半年，頗有頭緒，而官遂以差出。門生獨自料理又復二年，而後觀九邊各省鹽法，如觀掌果。然而惶惶成聚，心血亦大嘔盡矣！」疏理重編案十頁一至二

以世振之賢能，盡得官書檔案之便，猶困難如此。其下駟之才，更無論矣！研究既難，撰述更艱，此開清私人著作不發達之原因一也，清時視鹽法志書爲經世大典，美之官府，纂修閱覽，限制綦嚴，未修之前，應由主其事者，先行奏報中央，或經由中央通令地方籌修。既成，又須繕呈御覽，奏請審定，並照式繕寫副本送呈戶部查核。不在其位者，不能私擅閱看。否則司典守之職者，不得辭其咎。嘉慶間戶部部員劉承訓以鹽法志示人，至受革職之譴，可見其禁之嚴。清實錄嘉慶十四年七月壬申條：

「劉承訓身爲部員，先以鹽法志及衙門檔案交與花杰（時爲御史——作者）閱看，

又將部中議稿故爲洩漏……劉承澍著照議（指史書議）著者（革職）。』

當時官書之外，私人著作極少。讀官書之難如此，則承學之士欲攷鹽政之得失，以成一家之言者，自更非易事矣！此明清私人著作不發達之原因二也。且卽有一二學者，藉職守之便，精研其事，撰述成書，又不能輕易付刊。清道光中兩江總督陶澍兼理兩淮鹽政，改票成功以後，欲刊刻奏疏，表章其事，至受降四級留任之譴。咸豐中武昌府同知勞光泰作移岸三論，非議當時之鹽法，且受革職嚴辦之處分。清實錄咸豐六年四月丁巳條：

「諭內閣：陸建瀛奏委員議論鹽務阻撓擬審明定擬一摺，此案降調湖北武昌府同知勞光泰奉委催鹽，輒以船戶市肆無賴之言，作爲移岸三論，刊板傳播，並搜要挾阻撓。勞光泰首即革職永不敘用，仍令該督遵照前旨派員解回湖北交該省督撫歸案訓辦。」

當時刊行之難，一至於此，無怪撰述者之實足不前矣！此明清私人著作不發達之原因三也。有此三因，故明清之際，私人著作

爲數極少，所書以政證當時鹽政之興廢利病者，惟官書而已，然卽此官書，纂修亦難，司其事者未必皆具經世之懷，一落姦胥之手，卽不免淆亂黑白顛倒是非，所不便者刪而去之，而真象全非矣！楊鶴訂正兩續編序：

一 饒州府始於潯川韓公，至關中李公加詳，其後當事者各有沿革，每奉差事，輒加改削，名爲勸修。五廿廢而不修者七八年於茲矣！余心欲修之，恐一落姦胥之手，陰與商賈爲市，或衙門中所不便者，反至盡去其籍。乃手自校閱，參以行鹽事宜，杜絕裁定，取司中一二習鹽者，喚集雲間，耳提面命，毫凡數易，然後輯之成書。」

書旣成，其內容可以置信矣，而其流傳又復不易。季振宜淮鹽本論序：

「夫淮鹽之行已久，而自古無成書。非無書也，大抵有其書，而奸吏惡其法之有可循，奸商惡其法之有可稽，遂馴至湮沒。而墨者又惡其利弊之旣已分，覆瓿之莫可入，亦聽其湮滅，不爲之表章焉！所謂惡其害而皆去其籍也。」

誠可謂慨乎言之也。兩淮如此，他區可知，此又當時鹽書流傳之不易也。

鼎革以還，政體變更，言論解放。留心鹽政之士，爭以興利除害爲言。或創立學會，或潛心著述，私人著作之風，自是遂盛。然以公立圖書館之稀少，私人藏書家之衰落，舊籍散佚已久，固有搜羅難周之感；新刊保存不力，亦有旋得旋失之虞。有志研究者欲探究古今鹹政盛衰得失之跡，仍不免望洋興歎！維時留心中國鹽政十餘年，以搜羅鹽書爲入學門徑之一，留學南北，就讀於公私藏書之家，偶有所見，或爲原書；或爲存目，皆泚筆記之。薪水所入，亦復略有儲備。二十一年夏嘗就見聞所及，編爲草目以觀其概。既訖，而七七之變起，頗年浪跡天涯，所藏鹽書散佚殆盡。撫今追昔，慨然久之。自尋常雜誌，雖經各省訪求涉獵，復有所得，即可補舊稿之遺。最近於財政部觀務人員訓練

班教育長，舉鹽務總局鹽政司所藏鹽書，悉得寓目，尤爲生平快事，殆可謂觀止矣。爰加整理，勸爲斯編，以就正於海內同志之士。異日平定中原，還我河山，假我數年，當不難使已散佚者復歸舊觀也。

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何維凝識於萬松草堂——重慶金剛坡。

中國鹽書目錄凡例

一、本書目錄所載，以書名、卷數、作者姓氏、版本及刊印年月爲主，間就原書或追憶所及，撰爲提要，以便省覽。

二、本目錄採分區編年辦法，凡分遼寧、長蘆、山東、兩淮、兩浙、福建、兩廣、四川、雲南、河東及西北等十一區，長蘆兼及河南，兩淮兼及湖北湖南安徽江西，兩浙兼及松江，兩廣包括粵東粵西，四川包括川康川東川北，河東兼及晉北，西北兼及陝西蒙古，其通論各區或兼及海外者，別爲總類，列之卷首。其兼述數區者，例得互見。其屬期刊性質者，按類附載於后。

三、本目錄限於彙訂成冊之書，叢書本抽印本亦得附見，明邱濬之鹽法考略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僞作，本目錄以叢書本視之，未敢苟同。

四、本目錄以一書爲一目，朱彞尊兩淮鹽策志引諸書目以淮

南中十場志一書，分爲十目，意存割裂，不合通例，其一書數名者，僅舉其一，餘附注於下，以便參攷。其版本不同者，仍以一書論。其增訂之後，內容變更者得分列之。

五·本目錄所收之書，以確實可信者爲主。管子一書雖後世談鹽者，多宗其說，然或爲漢人僞記，不作於一時，不出於一手，不限於一事，未便闡入。

六·郭璞鹽池賦及柳宗元晉問等篇古今傳誦，輒近雜誌鑒興，短篇佳作，往往影響政府之措施，尤足稱道，擬別爲鹽業論文目錄以納之。明朱廷立鹽政志以郭璞鹽池賦入古今圖書之林，於體未當。

七·原書未見或罕見者，一一註明來源，以爲考訂訪求之便。
八·作者見聞有限，掛一漏萬，在所不免，尙希博雅君子詳加指正。

中國鹽書目錄目次

- | | |
|-----|-------|
| 第一 | 總論類 |
| 第二 | 遼寧類 |
| 第三 | 長蘆類 |
| 第四 | 山東類 |
| 第五 | 兩淮類 |
| 第六 | 兩浙類 |
| 第七 | 福建類 |
| 第八 | 兩廣類 |
| 第九 | 四川類 |
| 第十 | 雲南類 |
| 第十一 | 河東類 |
| 第十二 | 西北蒙古類 |

中國鹽書目錄 目次

附錄一 鹽鐵論版本考略

附錄二 讀鹽鐵論版本考略

附錄三 中國歷代鹽書統計表

中國鹽書目錄

淮安何維凝編

第一 總論類

一·鹽鐵論

漢桓寬撰。寬字次公，汝南人。孝昭帝時丞相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，寬撰次之，是爲鹽鐵論。漢書藝文志著錄六十篇，不分卷。隋書經籍志作十篇，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均因之，十二卷本今所見者爲明嘉靖張之象刊，清丁氏持靜齋書目有宋刊十二卷本之藏，說者非之。萬曆以後，沈廷銓有四卷本，清季崇文書局刊本復合爲二卷。今坊本流行者多爲十卷本，惟世罕刊諸子集成本及商務刊林氏鹽鐵論校釋本仍六十篇之舊，不分卷。

二·鹽鐵轉運圖

唐夏侯頴撰。見元和郡縣志及通志藝文略。

三·鹽鐵論附丁

宋吳仁傑撰。仁傑字斗南，昆山人，淳熙五年進士，官羅田令。是書宋史藝文志著錄。

四·諸路轉運使編勅三十卷

宋陳彭年編。彭年字永年，撫州南城（今江西南城縣）人，雍熙間爲大理寺詳斷官，出監湖州鹽稅。是書見通志藝文略，宋史藝文志不載。

五·至和發運須知

不著撰人名氏。見遂初堂書目。

六·十七路轉運使圖一卷

宋丁謂撰。見遂初堂書目。

七·熙寧發運司事目

不著撰人名氏。見遂初堂書目。是書宋史藝文志未著錄，考宋史百官志，發運司兼制茶鹽買賣之政，通考謂宋茶鹽事務隸發運司，元豐中或以轉運使兼提舉，或以提舉兼平官兼領。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。是書名熙寧發運司書目，應兼茶鹽也。

八·鹽策二十卷

宋沈立撰。見玉海食貨門。